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之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

一、《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经审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审计服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进行审计工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审计机构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将

《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君柱、栾凌

2024 年 9 月 6 日